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5樓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徐德義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代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鍾瑞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
(代表衛生署署長出席)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鄭煦喬女士
鄭佩慧女士
鍾麗金女士
何志權先生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吳堃廉先生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秘書

江潤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兒童事務委員會)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鄭嘉慧女士
陳元德先生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梁振榮先生
區樂澄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兒童
事務委員會)

張慧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

鄺關秀菁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謝婉貞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梁婉慧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3]

陳美玉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

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1

總課程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小學)

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

社會福利署

彭潔玲女士

陳麗珠女士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黛雅女士

周偉忠先生

馬夏邈女士

潘淑嫻博士

家庭議會主席

項目 1：通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第七次會議記錄擬稿已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委員傳閱。經採納一名委員的意見後，會議記錄第 5(d) 及 7 段已作修訂，並在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向委員傳閱。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擬稿無須作進一步修改，獲得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1 及 12(d) 段分別提到 2019 冠狀病毒病期間醫院的探病安排和擬訂學校指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就這兩點提供以下資料：

(a) 鑑於探病安排對住院兒童及其照顧者均十分重要，醫院已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和兒童的需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探病恩恤安排。

(b) 衛生防護中心擬訂了《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學校的健康指引》，就學校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時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

3. 一名委員關注到，決策局／部門為跟進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的商議內容而採取的行動及所取得的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部分建議和意見需要跨部門的合作。秘書處會協調有關決策局／部門，以掌握跟進行動的進展。至於這名委員對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秘書處把意見轉達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供其參考。

項目 3：香港的教育發展和學習壓力 [文件第 04／2020 號]

4. 蘇淑賢女士申報利益，表示其機構（香港保護兒童會）有營辦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5. 按政務司司長的邀請，首席教育主任（幼稚園教育）向委員簡介最新的教育發展，以及紓緩學生學習壓力和推動

兒童遊戲時間與愉快學習的措施。

[政務司司長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6.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教育的發展

- (i) 關於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即幼稚園教育計劃)，有建議認為政府應提高幼稚園參與計劃的比率，並探討在香港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可行性。為滿足部分低收入家庭的需要，可向有子女報讀全日制幼稚園的家庭提供資助。
- (ii) 鑑於各方對從遊戲和自由探索中學習這個概念有不同的理解，教育局應提供評估指引，以便推行有關工作。此外，應提供培訓，加強教師對教學法的理解，以規劃學習活動。
- (iii) 關於校本家課政策，應提供一套客觀標準供學校參考，以確保學校訂定的家課數量維持在合理和適當的水平。
- (iv) 政府應探討可否把學校遷離低於標準的校舍，放寬公眾休憩空間(例如公共屋邨的公眾休憩空間)供學校使用，以及物色既具生態價值又容易前往的戶外地方，讓兒童有足夠的地方遊戲和探索。
- (v) 為了就電子學習這個全球趨勢作出妥善準備，教育局應加強支援缺乏足夠網上學習設備的低收入家庭學生。此外，應為學校提供指引，以便靈活地支援這些學生的需要，並就電子學習設立評估及監察機制。教育局亦須為教師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電子工具和掌握網上教學的技巧。
- (vi) 關於全方位學習，教育局應為教師、家長和學生提供足夠的指引，以便有效推行有關工作。
- (vii) 一名委員提出，有需要從小加強兒童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訂兒童權利的了解。建議把兒童權

利基本原則納入教育課程，並設有檢討機制，以便在學校營造尊重權利的氛圍。

(viii)應就「成長的天空計劃(小學)」進行檢討，以促進計劃的持續發展和推行。該計劃在 2004/05 學年推出，對於提升小學生的抗逆力，成績令人鼓舞。

(b) 家長和兒童的學習壓力

(i) 學習壓力不僅被視為中小學生壓力的主要來源，同時亦是父母壓力的主要來源。有研究發現，涉及小學生的虐兒個案數目在考試期間有上升趨勢。政府應參考海外經驗，探討可否在可行的情況下逐步取消某些級別的考試。

(ii) 必須從兒童的角度出發，充分了解壓力的來源。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應加強家長教育的工作，令他們明白聆聽兒童聲音和深入了解兒童需要的重要性。

(iii) 雖然政府倡議多元教育和全人發展的政策，但社會仍十分強調學生在核心科目的成績。建議提供多元出路，以滿足畢業生的需要和期望，並增加以公帑資助的學士學額，以減輕家長和學生的壓力。

(iv) 教育局應加強宣傳《快樂孩子約章》，讓家長認識促進兒童健康快樂成長和避免過度競爭的重要，亦應為家長提供自由遊戲的實用建議，引導他們在時間和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如何與子女一同遊戲。

(c) 對非華語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

(i) 除了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資助的「賽馬會友趣學中文」計劃外，政府應採取更多可持續的措施，支援非華語兒童的長遠發展和成長。「賽馬會友趣學中文」計劃旨在提升非華語幼稚園學生的語文能力，為期五年。

(ii) 教育局亦應探究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學習壓力，以及在疫情下因適應能力、朋輩關係和學業退

步而產生的壓力。關於在疫情下的壓力，據觀察所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在使用網上平台有效學習方面遇到困難。教育局應考慮就評估學習和考試要求提供其他安排，以照顧這些兒童的需要。為了更深入地了解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感受和需要，委員會會為他們及其家長／照顧者舉辦專題交流會。

7. 教育局副局長就委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兒童的壓力由多種因素造成，情況因人而異，這問題不應過於簡化。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校本專業支援，並為校長和教師舉辦專業培訓，以推行價值觀教育，從而培養學生的正面價值觀和積極態度，特別是要提升他們的抗逆力。教育局亦會加強家長教育、家校合作和與非政府機構的夥伴關係，以產生協同效應，提高價值觀教育的成效。
- (b) 鑑於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都不盡相同，以量化方式來訂定家課數量和每日做家課時數作為指標，實際上並不可行。教育局一直強調，家課的質比量的更為重要。教育局鼓勵學校設計具趣味性及有效益的家課，激發學生思考，讓他們鞏固和應用所學。學校／教師亦可因應校情和學生的學習需要，靈活地制定適切的校本家課政策。
- (c) 教育局已投入大量資源，支援非華語兒童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有越來越多本地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情況令人鼓舞。教育局會繼續投放資源以支援非華語兒童，協助他們有效學習中文，從而融入社區。
- (d) 疫情期間，對電子學習的應用顯著增加。教育局一直透過關愛基金推行援助項目，資助就讀公營學校的清貧中小學生在「自攜裝置」政策下，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此外，教育局將發放一筆過補充津貼，以補貼學校購買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即 Wi-Fi 蛋）及／或流動數據卡的額外開支，以協助清貧中小學生在家進行電子學習。教育局會因應可動用的資源，繼續支援弱勢學生的學習需要。

8. 教育局副局長亦對委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關於教育統籌委員會報告書，教育統籌委員會會在有需要時就整體教育目標和政策，以及訂定推行其建議的先後次序，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政府成立了多個專責小組，深入探討八個主要教育範疇，並以此作為教育發展的方向。
- (b) 關於優質教育基金，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已撥出 30 億元，設立「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供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以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項目。優質教育基金會更新優先主題，以滿足學校教育的需要。
- (c) 關於疫情期間長時間停課，學童由幼稚園過渡到小學的問題，教育局會繼續為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措施(包括提供指引)，以協助學童由幼稚園順利過渡到小學。

9. 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告知委員，由於爆發上呼吸道感染，政府以兒童的健康為首要考慮，決定所有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暫停面授課堂和校內活動兩星期。教育局會繼續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事態發展。

項目 4：兒童的身體健康 [文件第 05 / 2020 號]

10. 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及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向委員簡介公共衛生模式和衛生署為保障和促進兒童身體健康而提供的主要健康服務，以及教育局推廣學生健康的措施。

11.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a) 健康服務

- (i) 雖然政府有提供學校外展疫苗接種服務，但鑑於最近有報導指南韓出現接種流感疫苗後死亡個案，有家長選擇不為子女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衛生署應跟進情況，並加強家長在接種疫苗方面的教育。
- (ii) 對授乳母親的支援不足，特別是母乳餵哺顧問的人數不足。
- (iii) 衛生署為 0 至 18 個月大的幼兒(透過母嬰健康院)和中小學生(透過學生健康服務)提供各類型的健康服務。政府應為上述兩者之間的年齡組別的兒童(特別是弱勢家庭兒童)提供類似服務，以填補服務不足之處。舉例來說，可考慮在幼稚園提供外展服務。
- (iv) 委員歡迎衛生署在香港兒童醫院為學前智障兒童提供新設的特殊口腔護理服務。在特殊幼兒中心接受實地牙齒檢查的兒童可獲轉介至特殊口腔護理服務。一名委員建議簡化把有牙科治療需要的兒童轉介至香港兒童醫院的機制。另一方面，政府應考慮為所有學前兒童提供口腔健康服務。
- (v) 鑑於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長，一名委員建議政府加強公私營界別的協作，以增加服務名額。此外，可考慮為被識別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及早到私營市場求醫。

(b) 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身體健康問題

- (i) 鑑於疫情期間兒童的疫苗接種率有所下降，一名委員對爆發疫苗可預防疾病的風險表示關注。
- (ii) 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後，學校的體育課和聯課活動需要作出調整。當局鼓勵學校為學生安排其他合適的活動，讓學生在疫情下能保持足夠的體能活動。

- (iii) 政府應處理兒童的「covibesity」問題(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肥胖增加)。在低收入家庭兒童中，這問題尤其嚴重，因為他們家中可做運動的空間較小。另一方面，低收入家庭兒童較易出現營養不良，情況令人關注。
- (iv) 學生長時間使用數碼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會對視力造成影響，情況亦令人關注。疫情期間，學校實行半日上課，不再提供健康午餐，委員關注學生的飲食習慣。他們建議政府推廣健康飲食和健康屏幕時間的訊息。當局可製作教材(例如健康提示卡)，向兒童和家長發布有關資訊。

(c) 學校體育

- (i) 《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項目標，是把青少年體能活動不足的普遍率降低 10%。為達致這目標，有委員支持教育局把世界衛生組織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每天應進行 60 分鐘體能活動的建議納入為體育課程發展方向的建議，並詢問如何落實。
 - (ii) 關於全港學生體適能研究，有委員詢問研究的範圍，以及公眾可否查閱研究結果。
 - (iii) 雖然 130 所學校已參與體育教師專業網絡，但有委員建議教育局應繼續適度擴大網絡，招募更多學校參與，並考慮與非政府機構協作，以期進一步向學生推廣體能活動。
 - (iv) 學校應鼓勵家長與子女一同進行體能活動。有家長的支持和參與，兒童更容易養成運動的習慣。
 - (v) 委員強調足夠的空間和合適的學校環境，對促進學生進行體能活動十分重要。委員關注部分校舍較小的學校在空間上有所限制；疫情期間，學校因實行半日上課而在時間上亦有所限制。
- (d) 政府有需要令公眾加深認識使用電子煙的健康危害和對學生的影響。

- (e) 一名委員建議政府以全面的方式處理兒童的健康問題，因為問題的成因（例如精神健康、虐待和疏忽照顧、生存權、意外和緊急情況等）相互影響。亦有建議認為，政府應檢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促進兒童身體健康的服務。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關於南韓有人接種流感疫苗後出現不良作用一事，香港沒有從南韓入口有關批次的疫苗。衛生署會嚴格監察事態發展，並確保安全地推行疫苗接種計劃。
- (b) 委員就支持授乳母親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將會轉達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
- (c) 食物及衛生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推廣健康飲食。舉例來說，除校本健康飲食政策外，還推出了「有營食肆」運動和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
- (d) 在使用電子煙方面，政府十分重視這問題，並計劃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建議在香港禁止電子煙、加熱煙及其他吸煙產品。

13.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家庭及學生健康)作出以下補充：

- (a) 除了為小學生提供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外，衛生署一直與幼稚園和幼兒園緊密合作，為學前兒童推出口腔健康教育計劃「陽光笑容新一代」，以促進兒童培養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
- (b) 政府知悉 2019 冠狀病毒病對兒童身體健康的影響。就此，衛生署與教育局合作，為兒童和家長製作健康資訊和健康建議，內容涵蓋體能活動和健康屏幕時間。公眾可從衛生署和教育局的網頁獲取這些資訊。

14. 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就委員提出的意見，提供以下資料：

- (a) 為達致學生每天累積 60 分鐘體能活動的目標，並幫助他們養成運動的習慣，教育局鼓勵學校設計多元及

具趣味的體能活動，以提高學生進行體能活動的興趣。

- (b) 有意見認為學校應以全方位的方式推廣學生身體健康。就此，教育局一直推廣全校參與模式，幫助學生建立活躍和健康的生活方式。教育局已向 130 多所參與體育教師專業網絡的學校提供支援措施，例如舉辦有關有效學與教策略的培訓，分享良好示例。透過協助學校制定活躍及健康校園政策，學校可培養體育文化，提高學生進行體能活動的動機。
- (c) 教育局理解一些學校在推廣體能活動時面對空間不足和設施有限的困難，並建議學校參考教師專業網絡活動中分享的良好示例，例如如何在有限的空間為學生安排合適的活動，以及在放學後進行延伸學習，讓他們繼續做運動。

項目 5：工作小組的報告

[文件第 06 - 09 / 2020 號]

15. 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及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副召集人簡介各工作小組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結論。有關內容分別載於文件第 06 / 2020 號、第 08 / 2020 號和第 09 / 2020 號。秘書代表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報告工作小組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結論，有關內容載於文件第 07 / 2020 號。

16. 關於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就香港兒童死亡個案檢討機制進行的商議，一名委員建議考慮擴大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範圍，除須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外，還應涵蓋所有兒童死亡個案和兒童嚴重受傷個案。另一名委員詢問，檢討委員會應否獲賦予法定權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說，如成立法定的檢討委員會，立法過程所需時間會很長，委員或可採取務實的做法，考慮短期和中期的措施，以加強現行的兒童死亡個案檢討系統。委員備悉工作小組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已提出這些意見和進行詳細討論。

17. 鑑於為有特殊需要兒童而舉辦的面對面專題交流會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期，一名委員建議秘書處探討以其他安排(例如透過網上平台)舉辦交流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安排在二零二一年一月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舉辦網上持份者交流會。]

18. 會議備悉上述意見，並通過四個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項目 6：其他事項

19. 會議備悉委員建議在「其他事項」下討論三個項目。根據會議規則，委員會每次會議不應有超過兩個實質項目和一個資料項目，以便委員就每個項目進行全面和深入的討論。由於時間所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秘書處會安排在有關的工作小組或其他合適的平台考慮這些項目。

20. 一名委員建議重新界定某些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以便在公眾參與和公眾教育工作，以及就正在進行的顧問研究及與兒童相關的政策事項研究之間，可以產生更佳的協同效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秘書處會協助有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交流意見，並把達成的共識轉達委員會考慮。

21. 一名委員備悉，下次會議暫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舉行。鑑於委員會各方面的工作均相當繁忙，該名委員建議提早舉行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雖然會議日期亦須視乎疫情而定，但他會向主席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視乎疫情的發展，下次會議暫定提早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

22.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